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完成發行光大環保中國二零二六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據及承銷協議之自願性公告**

完成發行光大環保中國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茲提述(i)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光大環保中國」)，向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以及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涉及總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建議發行中期票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接獲交易商協會發出有關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接受註冊通知書；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發行光大環保中國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期債券(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光大環保中國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完成發行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光大環保中國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光大環保中國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光大環保中國

本金額： 人民幣10億元

起息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期限： 3年

兌付日期：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還款價格： 按面值

票面／發行價格： 每張票據人民幣100元

利率： 年利率1.70%

發行方式： 光大環保中國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通過集中簿記建檔及集中配售方式公開發行

募集資金用途： 光大環保中國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光大環保中國旗下的生活垃圾發電類綠色低碳產業項目

有關光大環保中國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公告已分別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刊載。

承銷協議

光大環保中國與光大證券及建設銀行就發行光大環保中國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訂立承銷協議（「承銷協議」），據此，光大證券作為主承銷商，建設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負責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承銷光大環保中國二零二六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承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梁妍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霍啟文先生。